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易

相 對 人 寵愛女人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寵愛女人精品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滙敏

相 對 人 曾宇薇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陳滙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滙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